

# 國立中央大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志臣

記錄：吳月桂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環工所秦靜如副教授、蕭組長嘉璋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 一. 案由：107 學年度本地生及境外生(陸生、外籍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4 月 3 日函文表示，107 學年度大學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基本調幅)為 2.07%。
- (二)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製作本校財務、助學及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如附件 1)，經檢視上述指標，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
- (三)如擬調整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依規定應完成校內學雜費審議法定程序(包含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等)，並於 5 月 31 日前報部審議。
- (四)經調查目前頂大尚無調整學雜費之計畫，並簽請校長裁示，本校 107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維持不調整。檢附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草稿供參(如附件 2)。
- (五)本案擬提送行政會議討論，俟通過後報部且公告周知。

決議：通過 107 學年度本地生及境外生(陸生、外籍生)學雜(分)費收費基準維持不調整。

- 二、案由：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備查(除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外) 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06.11.8 已函文調查本校各專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20 個系所專班(除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外)，均回覆維持 107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107 學年度起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收費方式及標準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本所在職專班招生，全面調整課程及畢業學分數。課程規劃由 10 門課程調降至 8 門課程(不含專題研究及專題討論)，畢業學分數由 40 學分調降至 32 學分。
- (二)調整前，每位學生二學年學分費共 200,000 元；調整後，每位學生二學年學分費共 192,000 元。因應整體課程及學生修業規劃，調漲學分費後，並未增加學生經濟上之負擔。
- (三)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學分費收費標準調整至每學分 6,000 元整。(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107 學年度新增設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雜(分)費收費標準訂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7 學年度新增系所及學位學程如下：

- 1. 工學院學士班，隸屬於工學院。
- 2. 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隸屬於資訊電機學院。

(二)本校學生之學雜(分)費，係按各學院資源設備等成本訂定不同收費標準，故依歷來學雜(分)費收費標準訂定之原則，擬援例比照各學院之收費標準辦理，其中隸屬於工學院與資訊電機學院之學士班，其學生畢業頒授之學位皆為工學學士，建議依其系所頒授學位之屬性，及歷來學雜(分)費收費標準訂定原則，比照工、資電學院學生之收費標準辦理。

(三)本案於 106 年 9 月 14 日會簽上開兩個單位建議援例比照各院收費標準辦理，如擬自行訂定收費標準，則請其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4 條規定，提出教學成本等相關資料供本會審議。文經各單位回覆，同意依說明 2 比照各院收費標準辦理(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有關國立中央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第 2 條之學生代表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辦法第 2 條本小組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計室主任、學生代表 2 人(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協會會長)組成之。
- (二)因應研究生協會會長已廢除及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第 62 條規定，建議學生代表 2 人修訂為由學生會推選大學部學生代表 1 人與研究部學生代表 1 人，共 2 人擔任。(如附件 5)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因本會議之組成主要審查學費、雜費相關事宜，有關語言實習費或體育設施使用費皆為使用費之一種，故未來本會議之審查只針對學費及雜費的收費項目，其他如代辦費或使用費，無須經本會議審查。
- (三)請相關單位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辦法」第 6 條辦理，規定如下：「學校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前項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

參、臨時動議：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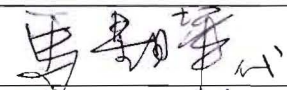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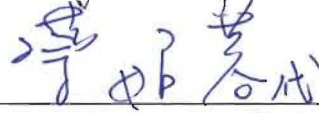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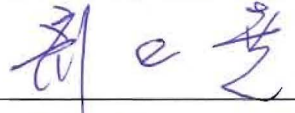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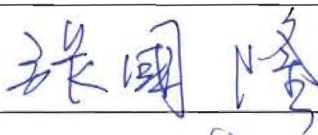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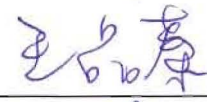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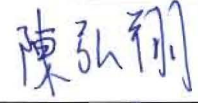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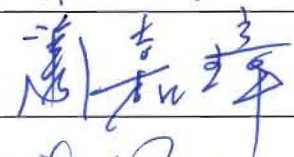

肆、散會：107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0 分

# 107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 會議

## 簽到表

一、 時間:107 年 5 月 24 日(四)上午 10 時

二、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單位	出席人員	簽 名
校長室	陳志臣 副校長	
教務長室	陳副校長兼教務長志臣	
學務長室	林沛練 學務長	
總務長室	吳瑞賢 總務長	
研發處	顏上堯 研發長	
國際長室	許協隆 國際長	請假
主計室	主任	
學生代表	企管系王品蓁	
學生代表	工管所陳弘翔	
教務處註冊組	蕭嘉璋 組長	
環工所		

# 中央大學財務、助學及辦學綜合成效指標檢視表

附件 1

## 一、財務指標檢視表(主計室)

項 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4 年度/103 學年	105 年度/104 學年	106 年度/105 學年	104-106 年 /103-105 學年度平均	
學雜費收入		626,966,284 元	631,037,240 元	629,515,544 元	629,173,023 元	
公立	自籌數	892,456,041 元	815,730,149 元	874,034,458 元	860,740,216 元	近 3 年自籌數 高於學雜費 收入。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 學校自 籌數與 學雜費 收入平 均差額	265,489,757 元	184,692,909 元	244,518,914 元	231,567,193 元	
近 3 年現金餘絀 比率		5.23%	-3.05%	0.86%	1.03%	近 3 年現金餘 絀比率 <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

1. 公立學校以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私立學校以學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
2. 應自籌數：「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款(本部經常門補助款)。
3. 公立學校政府補助收入不包括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4. 本指標各項收支均不包括特別預算。
5.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決算書計算公式：學雜費收入 = 學費收入 + 雜費收入)。
6.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學生獎助學金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7. 教學研究訓輔之支出數不含資本支出。(決算書計算公式=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折舊及攤銷)
8. 現金餘絀比率超過 15%者應另提合理資金運用計畫(格式如附表 1)，計畫內容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包括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 私立學校現金餘絀比率決算書計算公式=本期現金餘絀/(經常門現金收入+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2) 公立學校現金餘絀比率決算書計算公式=本期現金餘絀/(經常門現金收入+國庫撥款增置不動產、動產、無形資產現金收入)

## 二、助學指標檢視表(學務處和國際處)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6 年度/105 學年度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2 億 654 萬 8,426 元	12,760 人次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比例	32.8%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收入比率 > 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1 億 4,848 萬 6,609 元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71.88%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 7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如排除指定捐贈之獎學金支出，請敘明金額為__元)
學校應提出 107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請說明並以附件呈現，格式如附表 2)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

1. 公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係指學生公費(含學雜費減免)及獎勵金；私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指不含政府補助之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2. 107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格式如附表 2)。

## 三、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目	說明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在 23 以下。(招生組提供)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u>16.756</u> (d = a / 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12236</u> 專任師資數(b): <u>645</u>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u>730.25</u>
近 3 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主計室提供)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註冊組提供)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

1. 日間學制生師比係指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全校專兼任教師總和。
2. 專任師資數(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3. 生師比計算至 106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107 年 1 月 31 日為止)。
4.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專任師資數+部分可計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數)。

附表 2 學校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項目	性質 (獎學金 或助學 金)	經費(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 益學生 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共同助學措施 (弱勢助學補 助金)	助學金	3,250,000	全家所得 30 萬以下減 免 16,500、30~40 萬 間減免 12,500 元； 40~60 萬間減免 10,000 元、70 萬以下 減免 5,000 元。	250 人 次	100%	依據財稅資料中心 審核結果，或提供國 稅局之所得資料清 單
低收入戶學生 免費住宿	助學金	550,000	政府列管之低收入戶 學生	100 人 次	100%	承辦單位依符合資 格名單查核以低收 入戶身分申請住宿 學生名單，通知出納 組註記免收宿舍費。
急難救助金	助學金	2,000,000	1. 家庭發生重大變 故，致經濟發生困難 者。 2. 學生在學期間發生 意外事件，急需經濟 支助者。 3. 其他急難事件，經 認定急需經濟支助 者。 學生遇有上列情形之 一者，得申請本校急 難救助金。	15 人	20%	依本校急難救助金 辦法審核，核發 3 萬 元(含)以下學務長 代判；3~10 萬元校長 核定；十萬元以上由 行政會議討論決議。
清寒學生就學 獎勵補助	助學金	2,400,000	家境清寒學生	120 人 次	100%	由獎助學金常設執 行委員會依據申請 同學資料審核

項目	性質 (獎學金 或助學 金)	經費(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 益學生 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軍公教遺族	助學金	400,000	軍公教遺族卹內	20 人次	100%	審核撫卹令或撫恤金證書 (制服費、書籍費、主副食費)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	獎學金	400,000	依障礙程度、學年成績及教育部規定發給	20 人次	100%	資源教室主動於每年年底為身心障礙學生造冊申領
研究生獎助學金	助學金	88,314,000	1. 10%於年初由各單位提出計畫案申請，用於協助學校之行政及研究工作。 2. 各計畫案需於年底作結案報告，結案報告並作為隔年計畫案分配之參考。 3. 90%依據各系所研究生人數分配，碩士班分配對象為碩一碩二，博士班分配對象為博一至博三，以上均不含在職生人數。 4. 90%分配至各系所後，由各系所視實際需求，以公正、合理方式自訂施行細則或規章發放。	2,500 人次	100%	1. 申請計畫案之單位需於年底作結案報告，結案報告並作為隔年計畫案分配之參考。 2. 研究生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於申請書上切結，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申請書存各系所備查。
研究生獎助學金	獎學金	25,190,000	1. 10%於年初由各單位提出計畫案申請，用於協助學校之行政及研究工作。 2. 各計畫案需於年底作結案報告，結案報告並作為隔年計畫案分配之參考。	1,545 人次	100%	1. 申請計畫案之單位需於年底作結案報告，結案報告並作為隔年計畫案分配之參考。 2. 研究生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



項目	性質 (獎學金 或助學 金)	經費(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 益學生 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3. 90%依據各系所研究生人數分配，碩士班分配對象為碩一碩二，博士班分配對象為博一至博三，以上均不含在職生人數。 4. 90%分配至各系所後，由各系所視實際需求，以公正、合理方式自訂施行細則或規章發放。			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於申請書上切結，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申請書存各系所備查。
校長獎學金	獎學金	3,360,000	獎助優秀博士生6~8名，每名每年42萬元。	8人	100%	依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名單，按月支獎學金，共12個月。
各項預算款優秀學生獎學金	獎學金	5,350,000	獎助優秀學生獎學金、學業成績優良書卷獎、傑出領導獎、建德傑出領導獎配合款、學生服務學習績優獎學金	670人次	100%	每年6月及12月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名單報支
師資培育助學金	獎學金	640,000	1. 大學部學生，以師資培育中心之學生為優先。2. 每月每人最高30小時。	240人	100%	由師資培育中心考核學生實習情形
學雜費減免	助學金	17,000,000	身心障礙人士及子女、低收入戶及軍人子女、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等依教育部規定之減免額度辦理	1,900人次	100%	審核申請同學所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
工讀助學金	助學金	24,720,000	1. 全校各單位依業務性質優先提供清寒學生工讀機會，在兼顧學業的原則之下獲得生	4,730人次	100%	1. 每年10月請各單位填報次年度需求，並召開工讀助學金分配會議決議各單位所分配之預算額

項目	性質 (獎學金 或助學 金)	經費(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 益學生 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p>活津貼。</p> <p>2. 工讀最低時薪依勞動部規定之基本薪資為基準，學期間每月時數上限 60 小時，寒暑假每月時數上限 160 小時。</p>			<p>度。</p> <p>2. 各單位應於獎助學金暨工讀管理系統公告工讀機會，供學生參考及申請。</p> <p>3. 勞僱型工讀生依學生實際簽到時數報支每月工讀薪資。</p>
生活助學金	助學金	2,880,000	<p>1. 為扶植弱勢家庭學生，使其能獲得實質幫助，每生每月核發生活助學金 6,000 元。</p> <p>2. 申請條件以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之收入戶家庭為主，並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或具有相關特殊專長為優先錄用。</p>	62 人次	100%	<p>1. 每年 10 月請各單位填報次年度工讀需求，並召開工讀助學金分配會議決議當年度生活助學金預算額度。</p> <p>2. 每年 9 月公告開始受理學生申請次年度生活助學服務學習。</p> <p>3. 提供生活服務學習機會之單位應擬定服務學習計畫，由生輔組審核通過後，依實際狀況分配員額。</p>
境外生獎學金 - 僑生獎學金	獎學金	150 萬	<p>1. 僑生獎學金</p> <p>(1) 大學部及研究所可申請。</p> <p>(2) 每學期學生皆需主動提出申請。</p> <p>(3) 大學部獲獎生可獲當學期減免學雜費。</p> <p>(4) 研究所獲獎生可獲當學期減免學雜費及每月 10000，共計 6</p>	36 人	100%	<p>1. 確認學生是否繳交完整申請文件，如申請表、班排名、成績單等資料。</p> <p>2. 成績須達以下標準：</p> <p>(1) 大學部：前一學年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或累計班排名前 25%。</p>

項目	性質 (獎學金 或助學 金)	經費(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 益學生 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p>個月。</p> <p>2. 優秀僑生獎學金 (1) 研究所可申請。 (2) 每學期學生皆需主動提出申請。 (3) 研究所獲獎生可獲當學每月 10000，共計 6 個月。</p> <p>3. 單招獎學金 (1) 大學部可申請。 (2) 由各院評選出最優秀之僑生可獲得此獎學金，僅提供第一學期。 (3) 大學部獲獎生可獲一次性補助 40000。</p>			<p>(2) 碩士班：大學部累計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累計班排名前 25%。 (3) 博士班：碩士班累計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3. 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4. 經由審查委員會核定獲獎名單。</p>
境外生獎學金 -外籍生獎學 金	獎學金	1200 萬元	<p>1. 申請資格： 新生：經院系所同意錄取之外國學生。 舊生： (1) 大學部外籍生於本校就讀累計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 (2) 研究所外籍生於本校就讀累計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 (3) 通過本校一門華語課程之成績及格證明(惟秋季班入學者，於申請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之獎助學金得不具此證明)。 2. 獎助學金總額度大學部每人每月不超</p>	400 人	100%	<p>1. 審核辦法：獎助學金之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各院代表一人組成。 2. 受獎生若於每月 15 日(含)前，因畢業、休學、退學、轉學、離校、非法在校外工作或無故曠課逾兩週以上，註銷其當月獎學金，所餘獎學金不予發放。復學後，經系所院同意後，繼續發放其獎助學金。 3. 受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因成績不</p>

項目	性質 (獎學金 或助學 金)	經費(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 益學生 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p>過新台幣 9,000 元為原則，碩士班每人每月不超過新台幣 15,000 元為原則、博士班每人每月不超過新台幣 51,000 元為原則。受獎生得免學雜費及學分費。寒暑假期間，若學生離開學校超過 15 日，該月份之獎助學金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始得發放。</p> <p>3. 國際事務處補助受獎生之年限，博士班至多 4 年及碩士班至多 2 年為原則，惟特殊狀況至多延長一年。</p> <p>4. 申請時間： (1) 新生：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申請。 (2) 舊生： 每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惟逕讀下一學位者及秋季班入學者，其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之獎助學金於 2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p>			<p>佳、出席狀況不良、生活情形不檢或其他特殊狀況，經系所查明屬實後，由系所於學期末檢附相關文件，送次學期之獎助學金審查會議討論，同意後得酌予減少其獎助學金或註銷受獎資格。</p> <p>4. 未完成畢業所需之學分前，在受獎期間每學期必須修習兩門以上與其專業科系相關課程(不含已抵免之課程)，不符規定者，註銷其受獎資格。特殊狀況經系所證明者，不在此限。</p> <p>5. 受獎生於受獎期間須完成註冊手續方可領獎助學金。</p> <p>6. 受獎生赴國外參加雙聯學制或交換生計劃期間，只能擇一領取本獎學金或依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出國研修推薦暨獎勵要點之獎助學金。</p>
境外生獎學金 - 大陸學生 獎學金	獎學金	100 萬元	<p>1. 碩博士生可申請。</p> <p>2. 獎學金每次核給</p>	50 人	50 人	<p>1. 固定於 10 月召開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備新舊生獲獎</p>

項目	性質 (獎學金 或助學 金)	經費(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 益學生 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3. 受領年限：博士班至多4年及碩士班至多2年為原則 4. 申請 (1) 新生：於每年本校受理大陸學生申請入學時，自動受理 (2) 舊生：每學年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交系所審查，各院依學生成績表現分級核給獎學金			情況。 2. 若有學生於學期間畢業、休學、退學、轉學、離校，以學生來國際處繳交離校資料表之時間點起，註銷其受獎資格，當學年度所餘獎學金不予核發 3. 受獎學生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4. 未完成畢業所需學分前，在受獎期間必須修習兩門以上與其專業科系相關課程，不符規定經查屬實者，次月起註銷其受獎資格。特殊狀況經系所證明者，不在此限。 5. 受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因成績不佳、出席狀況不良、生活情形不檢或其他特殊狀況，經查明屬實後，註銷受獎資格，所餘獎學金不予發放。
境外生生活補助 -清寒僑生助	助學金	140 萬元	1. 教育部清寒助學金 (1) 大學部及研究所	46 人	46 人	1. 確認學生是否繳交完整申請文件，如申請表、成績

項目	性質 (獎學金 或助學 金)	經費(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 益學生 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學金			<p>可申請。</p> <p>(2) 每學年學生皆需主動提出申請。</p> <p>(1) 大學部及研究所獲獎生可獲每月3000，共計12個月。</p> <p>2. 僑委會清寒助學金</p> <p>(1) 大學部及研究所可申請。</p> <p>(2) 每學期學生皆需主動提出申請。</p> <p>(2) 大學部及研究所獲獎生可獲一次性補助12540。</p>			<p>單等資料。</p> <p>2. 成績須達以下標準：</p> <p>(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p> <p>(2) 操行平均80分以上者得申請。</p> <p>3. 經由審查委員會核定獲獎名單。</p>
境外生生活補助 -外籍學生生活補助及境外學生獎學金	助學金	10萬元	<p>1. 申請資格： 已有學籍之外籍生身份入學者。 每學期成績達標準，且經系所推薦者。(大學部學生成績須達60分；碩、博士班學生成績需達70分。) 申請本生活補助金之外籍生，審核通過者，每月補助最高一萬元，得減免學雜費，每次至多補助一年。</p> <p>2. 申請時間：每年六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p>	20人	20人	<p>1. 審核辦法：本生活補助金之審查採書面審查方式，審核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負責召開，委員由國際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各院代表一人組成，並由國際長擔任執行秘書。</p> <p>2. 受獎生若於每月15日(含)前，因畢業、休學、退學、轉學、離校、非法在校外工作或無故曠課逾兩週以上，註銷其當月獎學金，所餘獎學金不予發放。復學後，經系所院同意</p>

項目	性質 (獎學金 或助學 金)	經費(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 益學生 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後，繼續發放其獎助學金。復學後，經系所院同意後，繼續發放其獎學金。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	獎學金	預估 1,195,200 元	分別根據下列本校修正後的「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內容執行： 1. 105年2月22日第6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 105年12月26日第6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另檢附前述辦法，如附件。	預估 108人	預估 85%	1. 將各學院提供推薦獲獎學生名單，提至校級招生委員會討論。 2. 通知各單位通過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後的獲獎名單，並請各單位按月核發，且會辦招生組。 3. 招生組每月就各單位送出之核銷清冊，依獎助學學金辦法規規定項目檢核。
學士班入學獎學金(教務處)	獎學金	預估 260,000元	符合下述資格並在本校註冊入學之新生，每名頒發獎學金五十萬元，其中第一學期本校自動頒發十萬元獎學金，其餘分五學期頒發，每學期八萬元，最多發放至三年級下學期為止；但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十內(含)者，則取消該學期及往後學期之得獎資格。另檢附前述辦法，如附件。	預估2 人	預估 70%	1. 由招生組對新生入學資料作審查，且每學期至學籍系統查核獲獎學生是否符合下一期獲獎條件。 2. 獲獎名單送至招生策略委員會議備查。

項目	性質 (獎學金 或助學 金)	經費(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 益學生 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p>一. 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p> <p>(一)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為全國前百分之一以內者。</p> <p>(二)以第一志願錄取且甄選總成績列該學系(組、學位學程)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以內者。</p> <p>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經繁星推薦、個人申請、保送(推薦)或考試分發入學錄取進入本校任何學系(組、學位學程)就讀者。</p> <p>三. 考試入學：</p> <p>(一)該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下述任一組合，考試原始成績為全國前百分之一以內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文、英文、數乙)組合</li> <li>2. (國文、英文、歷史、地理)組合</li> <li>3. (國文、英文、數甲、物理)組合</li> <li>4. (國文、英文、數</li> </ol>			



項目	性質 (獎學金 或助學 金)	經費(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 益學生 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甲、物理、化學) 組合 5. (國文、英文、數 甲、物理、化學、生 物)組合 (二)第一志願錄取該 組合學系(組、學位 學程),且指定科目考 試加權總成績列該學 系(組、學位學程)錄 取名額前百分之十以 內者。			
向日葵計畫獎 學金(教務處)	獎學金	預估 2,280,000 元	一. 獲獎對象:經由本 校向日葵計畫(大學個 人申請向日葵聯合招 生組)入學之低收入 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 境遇家庭之大學部一 年級新生。 二. 獎學金金額及名 額:每名新台幣 24 萬 元整、名額不限。 三. 頒發方式:分 8 次 發放。 (一) 第一學期 3 萬元,於入學後頒發。 (二) 其餘分 7 學 期發放,每學期 3 萬 元,惟前一學期學業平 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 或排名全班前百分之 五十,未符合者取消該 學期及往後學期之得 獎資格。	預估 38 人	預估 95%	1. 依本校考生須 知規定,大學個人 申請第二階段報名 期間,持有低收入 戶、中低收入戶或 特殊境遇家庭之考 生需傳真或掃描證 明電子檔核對身 分,且面試當天需 攜上述證明正本查 驗。 2. 大學個人申請 入學-向日葵聯合 招生組審查委員, 由提供招生名額之 學系推派 1 委員擔 任。 3. 招生組每學期 至學籍系統查核獲 獎學生是否符合下 一期獲獎條件。

項目	性質 (獎學金 或助學 金)	經費(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 益學生 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p>凡符合條件者將自動獲頒本獎學金。如該學期保留學籍、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當期及往後學期獎學金，有特殊情事者，須經本校招生策略委員會同意後始得保留。</p> <p>四. 為培養學生飲水思源之精神並瞭解其實際學習狀況，獲獎學生須於獲頒獎學金當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以下資料，由本校招生組轉交贊助方：</p> <p>(一)學習報告(含經濟狀況、生活表現)。</p> <p>(二)學期成績單。</p> <p>(三)致贊助方 500 字以上親筆感謝函(僅需於第一學期提交 1 次)。</p> <p>另檢附前述辦法，如附件。</p>			

# 國立中央大學107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附件2

107年6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學士班

院系所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	理、地科、 生醫學院	管理學院 (資管系除外)	文、客家學院、總 教學中心
本籍生及99學年度 (含)以前入學之外籍 生	學費	17,490	17,490	17,330	17,330
	雜費	11,170	10,950	7,540	7,180
	總計	28,660	28,440	24,870	24,510
	學分費	1,110	1,110 (除數學系1,050)	1,020	1,000
100學年度起入學之 陸生及外籍生	學費	33,181	33,505	29,037	28,785
	雜費	19,487	19,678	17,054	16,906
	總計	52,668	53,183	46,091	45,691
	學分費	2,220	2,220 (除數學系2,100)	2,040	2,000

## 二、碩士在職專班

院系所		工、資電學院(含資管系、工 管所)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
學雜費基數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學分費	機械系、營管所、資管 系、工管所、 <b>環工所</b> (10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適用)	6,000	光電系：5,000	企管系、產經所、人 資所	中文系、哲學所、 歷史所、客家研究： 5,000
	土木系、環工所(舊 生)、國際永續發展、 電機系、資工系、通 訊系、網學所	5,000		財金系、EMBA(舊生)	
				會計專班	
				EMBA:106學年度起入學 新生適用	
				6,000	
				10,000	
				7,200	
				120,250(總額制)	

# 國立中央大學107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附件2

## 三、碩士班

院系所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所、藝術 所、生醫、遙測學程)	理、地科、 生醫學院 (生醫碩除外)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 (藝術所除外)
本籍生及99學年度 (含)以前入學之外籍 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學分費	1,570	1,570	1,570	1,570
100學年度起入學之 陸生及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26,620	25,700	22,500	22,200
	學分費	3,140	3,140	3,140	3,140

## 四、博士班

院系所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所、生醫 博、環科學程)	理、地科、 生醫學院 (生醫博除外)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
96學年度(含)以前入 學之本籍生及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學分費	1,570	1,570	1,570	1,570
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 之本籍生及97~99學年 度入學之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基本學分費	7,065 (前四學期繳交，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100學年度起入學之 陸生及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26,620	25,700	22,500	22,200
	學分費	3,140	3,140	3,140	3,140

(1)各身分別應繳交學分費規定詳如本校學分費繳費辦法及本校接受社會人士暨高中生修讀學分辦法。

(2)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延修(畢)生，按修習總學分數等比例收取雜費(若僅修習0學分課程者，以1學分計)；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以及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者除外。

(3)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應繳之學費，得比照本國生收費標準收取學雜費。

(4)EMBA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學雜費基數維持原收取標準，總學分費則分成四期繳費，前四學期每學期繳交120,250元，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至畢業。

國立中央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小組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計室主任、學生代表 2 人(由學生會推選大學部學生代表 1 人與研究生代表 1 人，共 2 人擔任)組成之。</p> <p>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任主席，教務處註冊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p>	<p>第二條</p> <p>本小組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計室主任、學生代表 2 人(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協會會長)組成之。</p> <p>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任主席，教務處註冊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p>	<p>一 因應研究生協會會長已廢除。</p> <p>二、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第 62 條規定，配合修正。</p>